

專案質詢

8-4-01-00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私人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恐傷害政府未來推行政策民眾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坊間補習班假借政府補助名義，進行廣告宣傳，使民眾誤以為廣告為政府對民眾服務，相關部門卻也仰賴這樣的手法，作為政策宣傳工具，猶如替特定補教業者背書。
- 二、在搜尋網站以「政府補助 100%」、「就業徵才免費登記」，吸引求職民眾點選，點選進入的頁面繼續出現「中華民國國旗」圖像，主標寫「中華民國 102 年度『全國勞工擴大就業計畫』」、「2036 家企業聯合徵才」等，且要民眾留下個人資料，故意使民眾以為是政府推動就業輔導計畫項目之一。
- 三、網頁製作仿職訓局網站頁面，在畫面左邊選項欄位羅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泰山職業訓練中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職業 e 網」、「全國就業 e 網」，標題明顯處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圖示搭配「102 年 7 月政府補助電腦沒訓課程學費補助 80%~100%」、「適合對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應屆畢業、退伍國軍、待業民眾、2 度就業婦女優先錄取」字樣，故意使民眾以為是政府政策宣傳廣告。提供政府補助訊息也不完全正確。
- 四、補習班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圖像，「職業補助」名稱，透過行動通訊軟體 Line，寄發「響應政府提升就業英語計畫……名額有限」，相關連結點選卻連結至補習班網頁，網頁中出現「限年滿 18 歲之國民……」，使用文字圖像，使人誤以為是政府職業合作企業。
- 五、詢問職訓局，職訓局的補助資格是「初次就業」、「待業 6 個月以上 18-1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符合資格者須先向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資格認定，自費繳付學費後至合法辦訓單位接受相關課程訓練，受訓完畢始憑相關資料向政府申請補助。也就是說大部分的人是拿不到此補助的，業者應該在廣告上說明清楚申請資格。
- 六、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是存在信賴關係，政府也應保護人民的對於政府的信賴，對於民間廠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使用政府政策名義吸引消費者，久而久之恐傷害政府的公信力，過去其他案例中，不肖建商在也曾假藉「社會住宅」進行廣告，經消保官查證之後，認為建商確有誤導消費者的情形，依法開罰。

七、爰此，政府須提出有政策，略遏止不肖補教業者使用政府政策名義進行招生。